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4〕219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溪南镇吴海旭生猪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吴海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8RNE6G90。

地址：漳平市溪南镇大坑村大坑27号

你养殖场共建有7幢猪舍，其中6幢猪舍有养殖生猪，3幢猪舍采用半漏缝，3幢采用全漏缝，另外1幢猪舍没有养殖生猪：养殖场共养殖生猪约600头，其中菜猪约550头，母猪50头，配套的环保设施有1台干湿分离机、1台叠螺机、1座储粪棚、1座污水处理站；养殖废水处理工艺：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干湿分离机→叠螺机→污水处理站→消纳地资源化利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厌氧池有软管接至污水处理站旁竹林内的PVC管道且该管道上设有排放口，但该排放口没有废水外排，检查该排放口周边也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的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4年8月2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4年9月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由该养殖场吴仁露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你养殖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9月30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第16种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未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壹拾壹元（¥23111.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0月 15 日